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粤东新城管委会 相关市级管理权限（第二批）的通知

揭府〔202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方式，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快粤东新城开发建设，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粤东新城管委会相关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揭府〔2020〕11号），结合粤东新城开发项目建设需要，市政府决定对赋予粤东新城管委会的相关市级管理权限进行动态调整，由市政府及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将相关企业投资、土地出让、房地产开发等10项市级管理权限赋予或委托粤东新城管委会行使。其中：市发展改革局2项、市自然资源局2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3项、市城管执法局1项、市市场监管局2项（详见附件）。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粤东新城管委会相关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揭府〔2020〕11号）有关要求，全力做好赋权衔接工作，确保相关市级管理权限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迅速组织对粤东新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



训，并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对粤东新城管委会主导开发范围内项目需上报国家、省的行政审批事项，要明确专人予以配合。粤东新城管委会要尽快做好承接相关市级管理权限的准备工作，并自觉接受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复核、监督；同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粤东新城管委会主导开发范围内项目行使的相关企业投资、土地出让、房地产开发等管理权限，由粤东新城管委会全权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附件：赋予粤东新城管委会市级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第二批)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8日



附件

赋予粤东新城管委会市级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第二批）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类别	事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原实施机关	备注
1	粤东新城经济发展与投资促进局	其他	市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第673号令）第三条。</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第四、六、七条。</p> <p>3.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2号令）。</p> <p>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4号）。</p> <p>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6.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3号）。</p> <p>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号）。</p> <p>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p> <p>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市发展改革局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类别	事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原实施机关	备注
2	粤东新城经济发展与投资促进局	行政许可	市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第673号令）第三条。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一条至第六条。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至第十一条。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第四、五、七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第一条至第十条。 6.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第十条。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20〕343号）第六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四、二十八、二十九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23号）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条。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市发展改革局	
3	市自然资源局粤东新城分局	行政许可	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审批（含出让、出租、作价入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二56号，2014年修订）第二十二、二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企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城镇土地使用和国有土地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相关规定，此项需“刻制启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粤东新城专用章》”。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类别	事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原实施机关	备注
4	市自然资源局 粤东新城分局	其他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2.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十二、十三条。 	企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社会团体及自然人	市自然资源局	
5	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九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24项。 4.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28号）第一项。 	企业法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第七、四十五条。 2.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六、七、十三条。 3.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四、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 4.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第七条。 	企业法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类别	事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原实施机关	备注
7	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公共服务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第十一条。	企业法人、自然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公共服务	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核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企业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市城管执法局	
9		行政许可	名称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依据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依据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10号）第五条。	企业法人	市市场监管局	
10	市市场监管局粤东新城分局	行政许可	企业登记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九、十三、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依据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依据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五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企业法人	市市场监管局	